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與蘇銀金融租賃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

- (1) 與蘇銀金融租賃訂立宿遷金融租賃協議I，據此(i) 蘇銀金融租賃將自四川通藝來購買宿遷租賃資產I，代價為人民幣31,351,247元；及(ii)於收購後，蘇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宿遷租賃資產I出租予宿遷綠色能源(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38,709,205元。此外，根據宿遷金融租賃協議I，宿遷綠色能源將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222,698元；及
- (2) 與蘇銀金融租賃訂立宿遷金融租賃協議II，據此(i) 蘇銀金融租賃將自宿遷綠色能源購買宿遷租賃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蘇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宿遷租賃資產II出租予宿遷綠色能源(作為承租人)，為期6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90,309,528元。此外，根據宿遷金融租賃協議II，宿遷綠色能源將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007,390元。

(統稱「宿遷金融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亦與蘇銀金融租賃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內「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宿遷金融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宿遷金融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集團乃於宿遷金融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蘇銀金融租賃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宿遷金融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宿遷金融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宿遷金融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宿遷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宿遷融資租賃協議I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宿遷綠色能源
(2) 出租人及買方：	蘇銀金融租賃
(3) 賣方：	四川通藝來

#### (iii) 宿遷融資租賃 I及宿遷設備採購協議

根據宿遷融資租賃I及宿遷設備採購協議，(i) 蘇銀金融租賃將自四川通藝來購買宿遷租賃資產I，代價為人民幣31,351,247元；及(ii)於收購後，蘇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宿遷租賃資產I出租予宿遷綠色能源(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38,709,205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宿遷融資租賃I，宿遷綠色能源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38,709,205元，並分合共33期按每季支付。宿遷融資租賃I項下的利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為期一年。

此外，根據宿遷融資租賃I條款，宿遷綠色能源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222,698元。

宿遷融資租賃I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以及服務費)乃由蘇銀金融租賃及宿遷綠色能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蘇銀金融租賃根據宿遷設備採購協議就購買宿遷租賃資產I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蘇銀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宿遷租賃資產I的所有權**

於宿遷融資租賃I期內，宿遷租賃資產I的所有權將歸蘇銀金融租賃所有。待宿遷租賃資產I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宿遷融資租賃I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宿遷綠色能源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向蘇銀金融租賃購買宿遷租賃資產I。

**(vi) 宿遷融資租賃I的擔保安排**

宿遷融資租賃I項下宿遷綠色能源的責任由宿遷押金I、南京協鑫宿遷擔保協議I、蘇州協鑫宿遷擔保協議I、宿遷電費質押協議I及宿遷股份質押協議擔保。

## B. 宿遷融資租賃協議II

(i)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ii) 訂約方：(1) 承租人及賣方：宿遷綠色能源  
(2) 出租人及買方：蘇銀金融租賃

### (iii) 宿遷融資租賃II及宿遷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根據宿遷融資租賃II及宿遷租賃資產轉讓協議，(i) 蘇銀金融租賃將自宿遷綠色能源購買宿遷租賃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蘇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宿遷租賃資產II出租予宿遷綠色能源(作為承租人)，為期6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90,309,528元。

###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宿遷融資租賃II，宿遷綠色能源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90,309,528元，並分合共24期按每季支付。宿遷融資租賃II項下的利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為期一年。

此外，根據宿遷融資租賃II條款，宿遷綠色能源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007,390元。

宿遷融資租賃II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以及服務費)乃由蘇銀金融租賃及宿遷綠色能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蘇銀金融租賃根據宿遷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就購買宿遷租賃資產II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蘇銀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 (v) 宿遷租賃資產II的所有權

於宿遷融資租賃II期內，宿遷租賃資產II的所有權將歸蘇銀金融租賃所有。待宿遷融資租賃II期屆滿且宿遷融資租賃II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

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宿遷綠色能源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向蘇銀金融租賃購買宿遷租賃資產II。

**(vi) 宿遷融資租賃II的擔保安排**

宿遷融資租賃II項下宿遷綠色能源的責任由宿遷押金II、南京協鑫宿遷擔保協議II、蘇州協鑫宿遷擔保協議II、宿遷電費質押協議II、宿遷租賃資產按揭協議及宿遷股份質押協議擔保。

**2.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A. 南通融資租賃協議I**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南通海德
(2) 出租人及買方：	蘇銀金融租賃
(3) 賣方：	鎮江協鑫新能源

**(iii) 南通融資租賃 I及南通設備採購協議**

根據南通融資租賃I及南通設備採購協議，(i) 蘇銀金融租賃將自鎮江協鑫新能源購買南通租賃資產I，代價為人民幣9,592,830元；及(ii)於收購後，蘇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南通租賃資產I出租予南通海德(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1,844,211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南通融資租賃I，南通海德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1,844,211元，並分合共33期按每季支付。南通融資租賃I項下的利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為期一年。

此外，根據南通融資租賃I條款，南通海德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374,121元。

南通融資租賃I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以及服務費)乃由蘇銀金融租賃及南通海德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蘇銀金融租賃根據南通設備採購協議就購買南通租賃資產I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蘇銀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南通租賃資產I的所有權**

於南通融資租賃I期內，南通租賃資產I的所有權將歸蘇銀金融租賃所有。待南通融資租賃I期屆滿且南通融資租賃I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南通海德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向蘇銀金融租賃購買南通租賃資產I。

**(vi) 南通融資租賃I的擔保安排**

南通融資租賃I項下南通海德的責任由南通押金I、南京協鑫南通擔保I、蘇州協鑫南通擔保協議I、南通電費質押協議I及南通股份質押協議擔保。

**B. 南通融資租賃協議II**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及賣方： 南通海德  
(2) 出租人及買方： 蘇銀金融租賃

**(iii) 南通融資租賃 II及南通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根據南通融資租賃II及南通租賃資產轉讓協議，(i) 蘇銀金融租賃將自南通海德購買南通租賃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蘇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南通租賃資產II出租予南通海德(作為承租人)，為期6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52,778,304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南通融資租賃II，南通海德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2,778,304元，並分合共24期按每季支付。南通融資租賃II項下的利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為期一年。

此外，根據南通融資租賃II條款，南通海德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102,500元。

南通融資租賃II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以及服務費)乃由蘇銀金融租賃及南通海德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蘇銀金融租賃根據南通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就購買南通租賃資產II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蘇銀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南通租賃資產II的所有權**

於南通融資租賃II期內，南通租賃資產II的所有權將歸蘇銀金融租賃所有。待南通融資租賃II期屆滿且南通融資租賃II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南通海德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向蘇銀金融租賃購買南通租賃資產II。

**(vi) 南通融資租賃II的擔保安排**

南通融資租賃II項下南通海德的責任由南通押金II、南京協鑫南通擔保協議II、蘇州協鑫南通擔保協議II、南通電費質押協議II、南通租賃資產按揭協議及南通股份質押協議擔保。

**C. 邳州融資租賃協議**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邳州協鑫

- (2) 出租人及買方： 蘇銀金融租賃  
(3) 賣方： 鎮江協鑫新能源

**(iii) 邳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邳州設備採購協議**

根據邳州融資租賃及邳州設備採購協議，(i) 蘇銀金融租賃將自鎮江協鑫新能源購買邳州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138,000元；及(ii)於收購後，蘇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邳州租賃資產出租予邳州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7,552,912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邳州融資租賃，邳州協鑫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552,912元，並分合共33期按每季支付。邳州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為期一年。

此外，根據邳州融資租賃條款，邳州協鑫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98,307元。

邳州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以及服務費)乃由蘇銀金融租賃及邳州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蘇銀金融租賃根據邳州設備採購協議就購買邳州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蘇銀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邳州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邳州融資租賃期內，邳州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蘇銀金融租賃所有。待邳州融資租賃期屆滿且邳州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邳州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向蘇銀金融租賃購買邳州租賃資產。



**(vi) 邳州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邳州融資租賃項下邳州協鑫的責任由邳州押金、南京協鑫邳州擔保協議、邳州電費質押協議及邳州股份質押協議擔保。

**D. 張家港融資租賃協議**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張家港協鑫
(2) 出租人及買方：	蘇銀金融租賃
(3) 賣方：	中建中環及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張家港融資租賃協議及張家港設備採購協議**

根據張家港融資租賃及張家港設備採購協議，(i) 蘇銀金融租賃將(a)自中建中環購買張家港租賃資產I，代價為人民幣45,592,475元；及(b)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張家港租賃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151,902,625元；及(ii)於收購後，蘇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張家港租賃資產出租予張家港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250,801,991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張家港融資租賃，張家港協鑫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50,801,991元，並分合共33期按每季支付。張家港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為期一年。

此外，根據張家港融資租賃條款，張家港協鑫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8,453,835元。

張家港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以及服務費)乃由蘇銀金融租賃及張家港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蘇銀金融租賃根據張家港設備採購協議就購買張家港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蘇銀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張家港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張家港融資租賃期內，張家港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蘇銀金融租賃所有。待張家港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張家港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張家港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向蘇銀金融租賃購買張家港租賃資產。

**(vi) 張家港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張家港融資租賃項下張家港協鑫的責任由張家港押金、南京協鑫張家港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張家港擔保協議、張家港電費質押協議及張家港股份質押協議擔保。

**E. 南京融資租賃協議**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南京鑫日
(2) 出租人及買方：	蘇銀金融租賃
(3) 賣方：	中建中環及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南京融資租賃協議及南京設備採購協議**

根據南京融資租賃及南京設備採購協議，(i) 蘇銀金融租賃將(a)自中建中環購買南京租賃資產I，代價為人民幣9,454,471元；及(b)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南京租賃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35,286,529元；及(ii)於收購後，蘇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會將南京租賃資產出租予南京鑫日(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55,054,588元。

####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南京融資租賃，南京鑫日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5,054,588元，並分合共33期按每季支付。南京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為期一年。

此外，根據南京融資租賃條款，南京鑫日應向蘇銀金融租賃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147,568元。

南京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以及服務費)乃由蘇銀金融租賃及南京鑫日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蘇銀金融租賃根據南京設備採購協議就購買南京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蘇銀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 **(v) 南京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南京融資租賃期內，南京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蘇銀金融租賃所有。待南京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南京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南京鑫日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向蘇銀金融租賃購買南京租賃資產。

#### **(vi) 南京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南京融資租賃項下南京鑫日的責任由南京押金、南京協鑫南京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南京擔保協議、南京電費質押協議及南京股份質押協議擔保。

### **3. 訂立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本公司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發電站項目。董事相

信，本集團將能透過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宿遷金融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宿遷金融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集團乃於宿遷金融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蘇銀金融租賃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宿遷金融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宿遷金融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宿遷金融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5. 有關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蘇銀金融租賃**

蘇銀金融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6.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電費質押協議」	指	南京鑫日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電費質押協議，據此，南京鑫日將其可收取南京項目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若干權利質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南京設備採購協議」	指	南京設備採購協議I及南京設備採購協議II
「南京設備採購協議 I」	指	南京鑫日、中建中環及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蘇銀金融租賃同意自中建中環購買南京租賃資產I

「南京設備採購協議 II」	指	南京鑫日、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蘇銀金融租賃同意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南京租賃資產II
「南京融資租賃」	指	南京鑫日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南京租賃資產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南京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京融資租賃、南京設備採購協議、南京電費質押協議、南京股份質押協議、南京協鑫南京擔保協議及蘇州協鑫南京擔保協議
「南京協鑫南京擔保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南京鑫日於南京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蘇銀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南通擔保協議I」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南通海德於南通融資租賃I項下的責任向蘇銀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南通擔保協議II」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南通海德於南通融資租賃II項下的責任向蘇銀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邳州擔保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邳州協鑫於邳州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蘇銀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宿遷擔保協議I」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宿遷綠色能源於宿遷融資租賃I項下的責任向蘇銀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宿遷擔保協議II」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宿遷綠色能源於宿遷融資租賃II項下的責任向蘇銀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張家港擔保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張家港協鑫於張家港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蘇銀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南京租賃資產」	指	南京租賃資產I及南京租賃資產II
「南京租賃資產I」	指	南京鑫日用於南京項目向中建中環購買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南京租賃資產II」	指	南京鑫日用於南京項目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南京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11兆瓦屋頂光伏電站
「南京押金」	指	南京鑫日根據南京融資租賃應付蘇銀金融租賃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013,345元
「南京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於南京鑫日的100%股權質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南京鑫日」	指	南京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通電費質押協議I」	指	南通海德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訂立的電費質押協議，據此，南通海德將其可收取南通項目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若干權利質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南通電費質押協議II」	指	南通海德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訂立的電費質押協議，據此，南通海德將其可收取南通項目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若干權利質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南通設備採購協議」	指	南通海德、鎮江協鑫新能源及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蘇銀金融租賃同意自鎮江協鑫新能源購買南通租賃資產I
「南通融資租賃I」	指	南通海德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租賃南通租賃資產I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南通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南通融資租賃I、南通設備採購協議、南通電費質押協議I、南通股份質押協議、南京協鑫南通擔保協議I及蘇州協鑫南通擔保協議I
「南通融資租賃II」	指	南通海德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租賃南通租賃資產II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南通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南通融資租賃II、南通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南通電費質押協議II、南通租賃資產按揭協議、南通股份質押協議、南京協鑫南通擔保協議II及蘇州協鑫南通擔保協議II
「南通海德」	指	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通租賃資產I」	指	南通用於南通項目向鎮江協鑫新能源購買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南通租賃資產II」	指	南通海德用於南通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南通租賃資產按揭協議」	指	南通海德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通海德將南通租賃資產II抵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南通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南通海德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用於南通項目就買賣南通租賃資產II而訂立的轉讓協議
「南通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的11.9兆瓦屋頂光伏電站
「南通押金 I」	指	南通海德根據南通融資租賃I應付蘇銀金融租賃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518,013元
「南通押金 II」	指	南通海德根據南通融資租賃II應付蘇銀金融租賃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250,000元
「南通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於南通海德的100%股權質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邳州電費質押協議」	指	邳州協鑫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電費質押協議，據此，邳州協鑫將其可收取邳州項目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若干權利質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邳州設備採購協議」	指	邳州協鑫、鎮江協鑫新能源及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蘇銀金融租賃同意自鎮江協鑫新能源購買邳州租賃資產

「邳州融資租賃」	指	邳州協鑫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租賃邳州租賃資產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邳州融資租賃協議」	指	邳州融資租賃、邳州設備採購協議、邳州電費質押協議、邳州股份質押協議及南京協鑫邳州擔保協議
「邳州協鑫」	指	邳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邳州租賃資產」	指	邳州協鑫用於邳州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邳州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邳州縣的1.2兆瓦屋頂光伏電站
「邳州押金」	指	邳州協鑫根據邳州融資租賃應付蘇銀金融租賃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76,210元
「邳州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於邳州協鑫的100%股權質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通融資租賃協議I、南通融資租賃協議II、邳州融資租賃協議、張家港融資租賃協議及南京融資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通藝來」	指	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宿遷電費質押協議I」	指	宿遷綠色能源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電費質押協議，據此，宿遷綠色能源將其可收取宿遷項目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若干權利質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宿遷電費質押協議II」	指	宿遷綠色能源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電費質押協議，據此，宿遷綠色能源將其可收取宿遷項目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若干權利質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宿遷設備採購協議」	指	宿遷綠色能源、四川通藝來及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蘇銀金融租賃同意自四川通藝來購買宿遷租賃資產I
「宿遷融資租賃I」	指	宿遷綠色能源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租賃宿遷租賃資產I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宿遷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宿遷融資租賃I、宿遷設備採購協議、宿遷電費質押協議I、宿遷股份質押協議、南京協鑫宿遷擔保協議I及蘇州協鑫宿遷擔保協議I
「宿遷融資租賃II」	指	宿遷綠色能源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租賃宿遷租賃資產II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宿遷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宿遷融資租賃II、宿遷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宿遷電費質押協議II、宿遷租賃資產按揭協議、宿遷股份質押協議、南京協鑫宿遷擔保協議II及蘇州協鑫宿遷擔保協議II
「宿遷綠色能源」	指	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宿遷租賃資產I」	指	宿遷綠色能源用於宿遷項目向四川通藝來購買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宿遷租賃資產II」	指	宿遷綠色能源用於宿遷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宿遷租賃資產按揭協議」	指	宿遷綠色能源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宿遷綠色能源將宿遷租賃資產II抵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宿遷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宿遷綠色能源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用於宿遷項目就買賣宿遷租賃資產II而訂立的轉讓協議
「宿遷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的24.4兆瓦屋頂光伏電站
「宿遷押金 I」	指	宿遷綠色能源根據宿遷融資租賃I應付蘇銀金融租賃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692,967元
「宿遷押金 II」	指	宿遷綠色能源根據宿遷融資租賃II應付蘇銀金融租賃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850,000元

「宿遷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於宿遷綠色能源的100%股權質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蘇銀金融租賃」	指	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南京擔保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南京鑫日於南京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蘇銀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南通擔保協議I」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南通海德於南通融資租賃I項下的責任向蘇銀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南通擔保協議II」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南通海德於南通融資租賃II項下的責任向蘇銀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宿遷擔保協議I」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宿遷綠色能源於宿遷融資租賃I項下的責任向蘇銀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宿遷擔保協議II」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宿遷綠色能源於宿遷融資租賃II項下的責任向蘇銀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張家港擔保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張家港協鑫於張家港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蘇銀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張家港電費質押協議」	指	張家港協鑫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電費質押協議，據此，張家港協鑫將其可收取張家港項目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若干權利質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張家港設備採購協議」	指	張家港設備採購協議I及張家港設備採購協議II
「張家港設備採購協議I」	指	張家港協鑫、中建中環及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蘇銀金融租賃同意自中建中環購買張家港租賃資產I
「張家港設備採購協議II」	指	張家港協鑫、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蘇銀金融租賃同意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張家港租賃資產II
「張家港融資租賃」	指	張家港協鑫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租賃張家港租賃資產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張家港融資租賃協議」	指	張家港融資租賃、張家港設備採購協議、張家港電費質押協議、張家港股份質押協議、南京協鑫張家港擔保協議及蘇州協鑫張家港擔保協議
「張家港協鑫」	指	張家港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張家港租賃資產」	指	張家港租賃資產I及張家港租賃資產II
「張家港租賃資產I」	指	張家港協鑫用於張家港項目向中建中環購買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張家港租賃資產II」	指	張家港協鑫用於張家港項目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張家港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的43.5兆瓦屋頂光伏電站
「張家港押金」	指	張家港協鑫根據張家港融資租賃應付蘇銀金融租賃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5,628,610元
「張家港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蘇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於張家港協鑫的100%股權質押予蘇銀金融租賃
「鎮江協鑫新能源」	指	鎮江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建中環」	指	中建中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